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名 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
养护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LZJB-2022-064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2-23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LZJB-2022-064
- 2、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 3、采购金额预估: 290 万元 (此项为预估价,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4、服务期限: 1 年
- 5、用途: 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工作需要
- 6、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7、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项目本身: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者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者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和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

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02-03 00:00:00 至 2023-02-09 24:00: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2；

五、其他

1.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

2. 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地 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27 号

联系人：钟工

联系方式：0898-26622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17389788092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 7 号夏瑶花苑 1 栋 301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内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2；
3	采购人	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27号 联系人：钟工 联系方式：0898-26622813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1栋301室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2022

		<p>年度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1.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23年0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汇至：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帐 号：3935 0188 0001 800 37</p> <p>注：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2.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均为采购单位；</p> <p>3. 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p> <p>4. 提供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天）
8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9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市政行业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采购服务类项目。</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p>

	<p>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食堂委托经营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前款 3.5 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办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及时告之

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报价：

10.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6 服务方案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6.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6.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7.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于2023- - 之前不得启封”（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的字样。封套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7.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7.6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行启封负责。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任务取消。

2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3.1 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3.2 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3.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3.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4. 评标方法

24.1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和 23.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

类推。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5.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6.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其它

-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 30.3.1 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整（¥17,200.00）；
 - 30.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事关广大农村群众健康福祉。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维修养护水平，切实提高农村居民饮水质量、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率，确保饮水安全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通知》。

二、工作目标和维修养护范围

为做好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使用工作，加强对饮水工程的管理维护，保障饮水工程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工程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将全县 117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但不局限于此宗数，凡符合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方法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均纳入维修养护范围之内，重点保障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维修管护内容。河北水厂、河南水厂、叉河水厂、棋子湾水厂由特许经营实施单位按照协议约定自行开展维修养护；分散供水工程（家庭混凝土预制井圈井、手压泵井等），由受益户自用自管。以上两类供水工程不纳入本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实施范围。

三、运行维护有关规范要求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取水构筑物、水处理设施、消毒设施、输配水管网等五大类，运行管理有关规范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规定和《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府办〔2019〕3号）执行。

四、维修养护方案

通过委托专业维修养护公司配合各乡镇及水厂强化对各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力度，采取总价预算控制，以单价和实际完成的维修养护工程量进行结

算。将全县 117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但不局限于此宗数，凡符合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均纳入维修养护范围之内，维修养护内容包括：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水塔（池）清洗消毒、水源井清淤清洗消毒、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消毒药剂购置与配送、电力设施维修及更换、制度牌维护、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内容。

五、维修养护工程量审核方案

专业维修养护公司应每月汇总一次各水厂及各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量及维修养护费上报县水务服务中心，由县水务服务中心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拨付维修养护经费。

六、测算依据

1. 参照《浙江省农村饮用水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执行（因海南省未出台农村饮用水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2. 参照《2017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执行；
3. 参照《2017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执行；
4. 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执行；
5. 参照《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 号）执行。
6. 材料采购的标准要满足原设计的标准。
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或厂家检测报告。

序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委会	供水范围村庄	工程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维修养护内容	备注
					建设时间	设计供水规模(m ³ /d)	供水覆盖人口(人)	水源		
全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合计										
一	石碌镇维修养护资金合计									
1	石碌镇	水富村委会	水富村	水富村饮水工程	2012年	70	628	浅层井水	农村饮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维修管护内容	
2		尖岭村委会	东方村	东方村饮水工程	2000年	40	380	浅层井水		
3			尖岭新村	尖岭新村饮水工程	2017年	80	790	浅层井水		
4			南靠村	南靠村饮水工程	2017年	10	110	浅层井水		
5			尖岭老村	尖岭老村饮水工程	2000年	100	954	深层井水		
6			公更村	公更村饮水工程	2012年	70	520	浅层井水		
7			老古地村	老古地村饮水工程	2015年	40	370	浅层井水		
8			片石村委会	新村、老村、大村、芭蕉村	片石村饮水工程	2019年	230	2105		河北水厂管网延伸
9		保突村委会	尼下村	尼下村饮水工程	2013年	60	540	浅层井水		
10			保突村、保新村、保老村	保老村饮水工程	2019年	230	2100	河北水厂管网延伸		
11			保梅村	保梅村饮水工程	2000年	150	1350	河北水厂管网延伸		
12		孔车村委会	孔车村	孔车村饮水工程	2018年	80	710	河北水厂管网延伸		
13			昂便村	昂便村饮水工程	2018年	60	510	河北水厂管网延伸		
14		香岭村委会	香岭村	香岭村饮水工程	1999年	80	722	浅层井水		
15			基龙村	基龙村饮水工程	2002年	30	270	浅层井水		
16			保森村	保森村饮水工程	2019年	10	100	浅层井水		
17			建安村	建安村饮水工程	2017年	30	57	浅层井水		

18		雅山村	雅山村饮水工程	2014年	10	64	浅层井水							
19	鸡实村委会	鸡实村	鸡实村饮水工程	2017年	50	434	浅层井水							
20	鸡心村委会	鸡心村	鸡心村饮水工程	2007年	80	739	深层井水							
21	牙营村委会	牙营村	牙营村饮水工程	2010年	130	1160	河北水厂管网延伸							
22	水头村委会	水头新村	水头新村饮水工程	2003年	200	1641	浅层井水							
23		水头老村	水头老村饮水工程	2021年	200	1340	浅层井水							
24		椰子村	椰子村饮水工程	2019年	150	1340	浅层井水							
25	山竹沟村委会	山竹沟新村	十月田水厂供水工程	2009年	1800	10242	山竹沟水库							
		山竹沟老村												
		青坎村												
二	十月田镇维修养护资金合计													
25	万善村委会	万善村	十月田水厂供水工程	2009年	1800	10242	山竹沟水库	农村饮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维修管护内容						
26		好清村							保满村	十月田水厂供水工程	2009年	1800	10242	山竹沟水库
27		王炸村委会							高地村	高地村饮水工程	2018年	130	1100	浅层井水
28	三拉村		三拉村饮水工程	2018年	200	1100	浅层井水							
29	王炸老村		王炸老村饮水工程	2016年	20	138	浅层井水							
30	干村		干村饮水工程	2018年	70	638	浅层井水							
31	山村		山村饮水工程	2018年	40	345	深层井水							
32	南岭村委会	南岭1队	南岭1队饮水工程	2011年	30	487	浅层井水							
33		南岭2、3、4队	南岭2、3、4队饮水工程	2013年	20	427	浅层井水							
34		南岭6队	南岭6队饮水工程	2015年	30	487	浅层井水							
35	五丰村委会	五丰村	五丰村饮水工程	2013年	30	306	浅层井水							

36		姜园村委会	姜园村	姜园村饮水工程	2014年	430	3999	浅层井水	
37		青山村委会	青山村	青山村饮水工程	2012	30	285	浅层井水	
38		沙田村委会	沙田村	沙田村饮水工程	2016年	135	1106	浅层井水	
39		塘坊村委会	塘坊村	塘坊村饮水工程	2013年	165	1467	浅层井水	
40	里表村		里表村饮水工程	2018年	30	260	深层井水		
41		万善村委会	大芬村	大芬村饮水工程	2014年	30	236	浅层井水	
42		保平村委会	保平村	保平水厂供水工程	2003年	700	6413	浅层井水	
43		才地村委会	波兰沟村	波兰沟村饮水工程	2018年	60	568	浅层井水	
44			才地村	才地村饮水工程	2006年	50	416	深层井水	
45			军营新村	军营新村饮水工程	2018年	20	200	浅层井水	
46			军营老村	军营老村饮水工程	2018年	30	220	浅层井水	
三	乌烈镇维修养护资金合计								
47		乌烈村委会	乌烈村	乌烈水厂供水工程	2003年	4100	15304	戈枕干渠和昌化江	农村饮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
		峨沟村委会	峨沟村						
48		峨港村委会	峨港村	峨港水厂供水工程	2007年	1500	15180	新田坝水库	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维修管护内容
		道隆村委会	道隆村						
		白石村委会	白石村						
49		纳凤村委会	纳凤村	纳凤村饮水工程	2005年	220	1631	浅层井水	
50	乌烈镇	长塘村委会	长塘村	长塘村饮水工程	2012年	220	2163	浅层井水	
四	昌化镇维修养护资金合计								
51	昌化镇	大风村委会	大风村	大风村饮水工程	2009年	400	3559	浅层井水	农村饮水工

52	黄姜村委会	黄姜村	黄姜村饮水工程	2020年	110	854	昌化江	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维修管护内容
52	光田村委会	靛村	靛村饮水工程	2002年	60	609	浅层井水	
53		光田村	光田村饮水工程	2020年	100	610	昌化江	
54	耐村村委会	耐村	耐村饮水工程	2019年	350	3264	昌化江	
55	旧县村委会	旧县村	旧县村饮水工程	2014年	400	3182	浅层井水	
56	新城村委会	新城村	新城村饮水工程	2012年	100	622	浅层井水	
57	杨柳村委会	杨柳村	杨柳村饮水工程	2010年	100	685	浅层井水	
58	咸田村委会	咸田村	咸田村饮水工程	2019年	130	999	浅层井水	
59	昌城村委会	昌城村	昌城村饮水工程	2006年	360	2931	浅层井水	
60	先田村委会	先西、先南、先中、先东、先锋村	先田村饮水工程	2008年	320	3105	棋子湾水厂管网延伸	
61		江门坑村	江门坑村饮水工程	2011年	10	91	浅层井水	
62		小寨上村	小寨上村饮水工程	2007年	60	408	浅层井水	
63		小寨下村	小寨下村饮水工程	2011年	50	304	浅层井水	
64	昌农村委会	昌农村	昌化水厂供水工程	2012年	1200	3993	浅层井水	
	昌田居委会	昌田居委会						
	昌化居委会	昌化居委会						
五	海尾镇维修养护资金合计							
65	海尾镇	进董村委会	进董村	进董村饮水工程	2015年	60	645	浅层井水
66		白沙村委会	白沙村	白沙村饮水工程	2019年	100	846	浅层井水
67		沙地村委会	沙地村	沙地村饮水工程	2006年	400	3770	浅层井水
68		沙鱼塘村委会	沙鱼塘村	沙鱼塘村饮水工程	2017年	40	458	浅层井水
69		海农村委会	西边、盐丁、上头、中间、海	海尾水厂供水工程	2003年	1750	15543	戈枕水库

		尾市、柯来、新海村						剂试剂购置与更换, 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 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维修管护内容	
70	海尾社区	海尾社区							
71	打显村委会	打显村	打显村饮水工程	2019年	220	2100	大口井、机井		
72	五大村委会	五大老村	五大老村、甘塘村饮水工程	2007年	160	1275	机井		
		甘塘村							
73	三联村委会	塘兴村	塘兴村饮水工程	2009年	200	1466	浅层井水		
74		马地村	马地村饮水工程	2012年	20	65	浅层井水		
75	五联村委会	五联新村	五联新村饮水工程	2007年	50	450	浅层井水		
		林好村	林好村饮水工程	2005年	50	403	浅层井水		
		永安村	永安村饮水工程	2009年	60	520	浅层井水		
		波兰村	波兰村饮水工程	2015年	70	580	浅层井水		
79	高石塘村委会	高石塘村	高石塘村饮水工程	2009年	50	526	深层井水		
80	南罗村委会	南罗村	南罗村饮水工程	2014年	250	1780	浅层井水		
		81	双塘村	双塘村饮水工程	2000年	60	400		浅层井水
82	长山村委会	长山、长田、水牛塘村	大安水厂供水工程	2005年	500	3286	浅层井水		
	大安村委会	大安上村、下村、流水地、三加、中村、新兴、大村							
83	新港社区	新港社区	新港社区饮水工程	2004年	400	3450	浅层井水		
六	七叉镇维修养护资金合计								
84	七叉镇	尼下村委会	尼下、机保、昂托、保湾、尼	七叉水厂供水工程	2008年	2800	7414	七叉河	农村饮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

		下新村						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维修管护内容
	七叉村委会	七叉、保营						
	乙洞村委会	乙洞、保由、致牧						
	重合村委会	重合村						
85	七叉村委会	万顶、苗村	霸王岭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2018年	200	1750	引山泉水	
		苗甫村						
86	乙劳村委会	金炳村	金炳村、乙劳村饮水工程	2005年	80	680	引山泉水	
		乙劳村						
87		机构村	机构村、乙件村饮水工程	2009年	80	728	引山泉水	
		乙件村						
88	乙在村委会	只萼村	只萼村饮水工程	2008年	40	334	深层井水	
89		乙在村	乙在村饮水工程	2008年	40	325	深层井水	
90		白石新村	白石村饮水工程	2008年	40	317	浅层井水	
		白石老村						
91		南在村	南在村饮水工程	2008年	30	210	深层井水	
92	大章村委会	大章村、宝山村	大章村、宝山村饮水工程	2018年	120	1110	引山泉水	
93	红峰村委会	乌烈、新村、田头、王化村	红峰村饮水工程	2011年	250	2065	王化水库	
94			玉地村	玉地村饮水工程	2018年	50	436	深层井水
七	叉河镇维修养护资金合计							
95	红阳村委会	坊塘村	坊塘村饮水工程	2015年	100	731	浅层井水	农村饮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
96		大洋基村	大洋基村饮水工程	2015年	130	1149	浅层井水	
97		红薯地村	红薯地村饮水工程	2015年	150	1333	浅层井水	
98	叉河村委会	叉河村、范地村	叉河村、范地村饮水工程	2019年	400	2448	戈枕水库	
99	排岸村委会	老羊田村	老羊田村饮水工	2018年	130	1102	浅层井水	

				程					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	
100			排岸村	排岸村饮水工程	2009年	60	627	浅层井水	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维修	
101			水尾村	水尾村饮水工程	2019年	50	514	深层井水	管护内容	
102		老宏村委会	老宏村	老宏村饮水工程	2010年	140	1264	范地村管网延伸		
103			老烈村	老烈村饮水工程	2018年	40	360	范地村管网延伸		
104		坎头村委会	坎头村	坎头村饮水工程	2006年	120	1038	浅层井水		
105			池头村	池头村饮水工程	2007年	30	136	深层井水		
106		唐村村委会	唐村	唐村饮水工程	2016年	120	1118	浅层井水		
107		老羊地村委会	老羊地村	老羊地村饮水工程	2014年	200	1582	浅层井水		
八	王下乡维修养护资金合计									
108	王下乡	大炎村委会	浪伦村	浪伦村饮水工程	2019年	30	259	引山泉水	农村饮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	
109				大炎新村	大炎新村饮水工程	2019年	30	270	引山泉水	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
110				大炎老村	大炎老村饮水工程	2001年	20	189	引山泉水	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维修
111		钱铁村委会	钱铁村	钱铁村饮水工程	2001年	70	623	引山泉水	管护内容	
112		洪水村委会	桐才村	桐才村饮水工程	2001年	20	174	引山泉水		
113			俄力村	俄力村饮水工程	2001年	40	334	引山泉水		
114			南方村	南方村饮水工程	2001年	20	169	引山泉水		
115		三派村委会	一队、三队	三派村一队、三队饮水工程	2012年	60	579	引山泉水		
116			二队	三派村二队饮水工程	2016年	20	186	引山泉水		
117			四队、五队	三派村四、五队饮水工程	2019年	50	465	引山泉水		
合计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提供材料	评估方式	分值	已提交材料齐全	未提交材料及存在问题清单	工作亮点	得分
I-1 组织管理 (40分)	组织管理 落实情况	1	公司内部有针对该维修养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制，得10分。	提供组织和管制材料	材料审核	10				
		3	公司出台内部维修养护考核细则和标准，得10分。	提供内部维修养护考核细则和标准	材料审核	10				
		4	制定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计划，得10分。	提供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计划	材料审核	10				
		5	制度上墙，文档整编完整，台账资料完整规范，维修养护计划及验收等有关材料记录及时、齐全，并有专人管理，有专人负责配合水务部门上报材料，得10分	提供相关材料	材料审核	10				
I-2 维修养护工作 (40分)	开展考核工作	7	每个季度对参与维修养护的员工进行考核，每考核一次得2分。	提供每个季度的考核结果。	材料审核	15				
	维修养护计划审核和	9	按要求到现场审核各乡镇及水厂、管水员上报维修计划，并按要求开展维修养护及验收工作，	提供上报计划和验收材料	材料审核现场抽查	15				

	收 工 作		每个乡镇抽查 2 个工程，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料						
	发 现 问 题 整 改 情 况	11	对暗访、检查、投诉的问题按时完成整改的得 10 分；没有全部完成整改的，按完成比例乘 10 得分。	提 供 本 年 度 暗 访、检 查、 投 诉 的 清 整 单 及 整 改 结 果。	材 料 审 核	10				
I-3 水 质 保 障 (20 分)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配 送 情 况	12	按要求配送消毒药物等，每个乡镇抽查 2 处工程，发现未按规定配送一处扣 2 分	提 供 配 送 证 明 材 料。	材 料 审 核 现 场 抽 查	10				
	饮 用 水 卫 生 监 测 情 况	13	以每年卫生疾控监测部门出具的农村供水工程末梢水监测报告为依据，全年平均末梢水合格率达 80%（含）以上的得 10 分；末梢水合格率在 60%（含）至 80%之间的得 6 分；末梢水合格率为 20%（含）至 60%之间的得 4 分；末梢水合格率为 20%以下的得 0 分。	按 照 县 疾 控 中 心 提 供 数 据 进 行 评 估。	县 疾 控 中 心 提 供 数 据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合

同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中标人：

合同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21
第五部分 已标价的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2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2. 工程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
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函〔2021〕12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全县 117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但不局限于此宗数，凡符合维
修养护资 金使用管理辦法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均纳入维修养护范围之内（最
终养护的工程量以 实际发生并经审核确认的量为准）。
6. 维修养护范围：全县 117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但不局限于此宗数，凡
符合维修养 护资金使用管理辦法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均纳入维修养护范围之
内，重点保障农村集 中式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
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 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
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 换等维修管护内容。河北水厂、河南水
厂、叉河水厂、棋子湾水厂由特许经营实施单位 按照协议约定自行开展维修养
护，分散供水工程（家庭混凝土预制井圈井、手压泵井等）， 由受益户自用自
管。以上两类供水工程不纳入本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实施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维修养护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终止维修养护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考核指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此次报价以整村整体报价，具体工程量根据有关规范编制结算并经审核后确定）；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维修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维修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

诺 不在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昌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词语涵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中标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采购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采购人代表：指采购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中标人代表：指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投标文件：指中标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总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7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1.8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9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中标人的总金额。

1.10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11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2 天：指日历天。

1.13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4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指有专门设计或由采购人指定的用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维修养护工作。

第2条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技术条款

2.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没有相应规定时，中标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采购人 批准后执行。

第4条联络

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采购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中标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中标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 料和数据。

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中标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6条中标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采 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2 按采购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采购人审批。维修养

护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 7 条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可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 8 条 中标人代表

中标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中标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采购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工作进度

第 9 条 实施计划

中标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采购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批。采购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误开工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中标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中标人予以赔偿。

第 11 条 暂停工作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中标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中标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中标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

任由中标人承担。

第 12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采购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中标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采购人提出报告，经采购人审查确认答复。采购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中标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

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中标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采购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采购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13.2 中标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采购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和奖金。

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管理

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维护养护**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采购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定期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采购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 16 条质量要求

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返工，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中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合同价格及调整

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采购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中标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一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中标人。

第 18 条月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

中标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月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采购人在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已完维修养护工作任务和应支付的维修养护款，若月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月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 3 天内对修改后的月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

第 19 条维修养护款支付

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不予支付维修养护款，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中标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减缓维修养护工作速度，直至停止工作，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协议，采购人可延期支付维修养护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利息计算方法。

第 20 条维修养护款结算

(1)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维修公司服务期将满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考核》进行评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2) 维修养护合同期满后经考核达到合格标准，中标人在合同期限期满后 28 天 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报告。采购人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地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上_天内办理结算。

(3) 中标人的维修养护费按工作量和工程量的实际完成量计算（实际完成的工作 量和工程量以采购人下发或确认的工作任务清单为准）。

(4) 工程量的定义：组织实施施工、维修、应急抢险等工作内容，在能以工程定 额套算的情况下，以工程实物数量计算。

(5) 工作量的定义：不能以工程量计算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定额无法套用或借 用计价的），以工作量计算。工作量的计算方式为按完成该项工作所必须且合理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为准，其中，人工消耗以工日为单位计量，材料消耗以实际消耗量计量， 机械消耗以台班为单位计量。工作量的确认必须提供工作量明细和含时间标记的影像记录，无工作量明细和含时间标记的影像记录的内容不予认可。

6. 变更

第 21 条变更

21.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以上范围内的变更不影响其原定的单价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因中标人违约 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1. 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 内答复采购人。中标人未在 2 天内答复采购人，则视为中标人已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采购人的指示，中标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2 条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

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

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中标人提出变更报价书，中标人和采购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中标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验收

第 23 条验收

合同期满或中标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3.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中标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中标人应两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两天内通知中标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一天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一天内通知中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采购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中标人。

8.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中标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4.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5 条违约

采购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中标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采购人对

中标人发出书面 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 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一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6 条索赔

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中标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 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一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 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 费用的计算依据。

26. 3 采购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采购人在收 到中标人索赔申请报告一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9. 其他

第 27 条安全施工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采购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 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中标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中标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采购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 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标人在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 向采购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由采购人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第 28 条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 试验等费用。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采购人并双方签订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 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中标人才能

实施。

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采购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9 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中标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中标人应每隔 2 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第 30 条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30.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30.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0.3 造成中标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0.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 31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词语涵义及合同条件

第1条词语涵义。

1.1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1.2 中标人：

1.3 采购人代表：_____

1.4 中标人代表：

1.9 承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至____年__月__日终止。历时总天数__天（根据招标文件，如服务期满后，考虑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情况实际，在委托方没有最新确认下一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机构之前，委托方与受托方可通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模式继续将服务期延期至半年）。

第2条合同文件。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2 中标通知书；
2. 3 投标报价书；
2. 4 专用合同条款；
2. 5 通用合同条款；
2. 6 技术条款；
2.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汉语。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采购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审查批复中标人上报的整个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2 审查批复中标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的时间：7 个工作日内。

3 如有必要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资料。

4 如有必要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第 6 条中标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 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本月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包括维修养护的内容和数量 笠。

2 维修养护具体实施操作流程执行《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函〔2021〕 128 号）》第五章“维修养护及规 范和具体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紧急情况采购人可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维 修养护指令，但要在 7 天按以上规定补齐有关申请等材料。

第 7 条采购人代表：

第 8 条中标人代表：

工作进度

第 9 条实施计划

中标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采购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批。采购人自签收之日起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延误开工

由于采购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中标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 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第 12 条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

本条第 12. 2 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为“_” 。补充：“须经采购人同意”。

12. 1 不可抗力

本款补充：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按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一天违约金 500 元。

第 13 条工期提前。

13.1 赶工费用和奖金。

本款补充：本项目没有赶工费用和奖金。

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质量管理。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 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批。

第 16 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7 条合同价格及调整。

17.1 本合同维修养护工程适用定额及文件：

(1) 该项目结算执行《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函〔2021〕128 号）》、《2017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进行计价并参照《浙江省农村饮用水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编制结算。

(2) 建筑工程执行现行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文件。

(3) 材料原价依据昌江县市场调查和参考施工期间最近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材料运费按海南省运输厅、物价局琼交运[1991]011 号文、琼价：1994]45 号文规定计算。

(4) 执行上述定额文件时，水利定额文件优先于建筑定额文件。

(5) 由于该维修养护项目招投标采取整村进行投标报价，因此进度款及完工结算按实际发生的维修工程量按实计量，计价执行现行的预算及定额标准计费。无论是工程量或单价须经过审核单位确认后予以计量计价支付。

第 18 条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

本条补充：向采购人提交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时间为阶段（每个月）维修养护完工后工天内。

第 19 条维修养护款支付。

(1) 本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保函后，采购人按本协议维修养护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中标人预付款，在实际维修费用

达到 50%时一次性扣回。

(2) 签订维修养护合同进场开工一个月后，采购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发包人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按当月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总额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时停止付款。在维修养护合同即将期满最后一个月待维修养护工程完工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考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维修养护工程款。

需要进行计量的维修内容，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根据采购人指示的维修范围和内容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随同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

单项维修工作（合同中暂列的维修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单独或随同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 20 条维修养护款结算。

(1)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维修公司服务期将满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考核》进行评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2) 维修养护合同期满后经考核达到合格标准，中标人在合同期限期满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报告。采购人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地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上_天内办理结算。

(3) 中标人的维修养护费按工作量和工程量的实际完成量计算（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工程量以采购人下发或确认的工作任务清单为准）。

(4) 工程量的定义：组织实施施工、维修、应急抢险等工作内容，在能以工程定额套算的情况下，以工程实物数量计算。

(5) 工作量的定义：不能以工程量计算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定额无法套用或借用计价的），以工作量计算。工作量的计算方式为按完成该项工作所必须且合理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为准，其中，人工消耗以工日为单位计量，材料消耗以实际消耗量计量，机械消耗以台班为单位计量。工作量的确认必须提供工作量明细和含时间标记的影像记录，无工作量明细和含时间标记的影像记录的内容不予认可。

6. 变更

第 22 条确定变更价格和工期。

(1) 中标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时间：采购人发出变更指示后 7 天内。

(2) 采购人审核变更报价书，提出变更决定的时间：在中标人提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

7. 验收

第 23 条验收

合同期满、中标人完成阶段维修养护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 满验收、阶段验收、单项验收，验收程序执行县政府印发的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23. 1 阶段验收、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中标人按合同完成阶段维修养护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中标人应 7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中标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 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 2 合同期满验收

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采购人 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中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采购人签署 验收证书，颁发给中标人。

8.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若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第 25 条违约

本条补充：

在维修养护实施当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考核标准》进行维修养护，如果中标人拒不履行维修养护内容的某一单项或某一子项工作的， 视为违约行为，经评估后按未履行内容造价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中标人来完成未履行内容的工作。

9. 其他

第 29 条不可抗力

中标人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的时间为灾害结束后 7 天内。

第 31 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条修改为：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的继续履行，并且 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五部分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维修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中标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中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

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中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中标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中标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中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

中标人：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年 月 日

维修养护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为加强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实际实施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维修养护高效优质，保证维修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约定。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 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除本维修养护合同有规定外,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 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 私下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肆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附件 5 服务方案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同意如若中标，向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注：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LZJB-2022-064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人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正文部分，逐条说明供应商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条文的偏差，完全满足需求的为“完全响应”，优于采购需求的为“正偏离”，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为“负偏离”。

2. 本表空白提交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委托经营期限（服务期限/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得分
1	企业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服务内容具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乡镇供水厂、污水管网、供水管网设施等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0 分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0</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10 分	
3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市政相关专业类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具有电工操作证或上岗证，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10 分	
4	服务方案	<p>总体运营方案：评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比各投标文件的项目总体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p>	15	

	<p>服务标准、运营管理方式、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等) 进行评价, 分为三个档次:</p> <p>(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及可行性高为优, 计 15-9 分, (2) 基本合理, 但不够详细为良, 计 8-5 分, (3) 方案一般, 不够充分、不够合理为差, 计 4-1 分。评审专家按确定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对比各投标文件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运行台账管理规定、工艺运行管理、管网运行管理、日常水质监测管理等) 进行评价, 分为三个档次: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及可行性高为优, 计 15-9 分, (2) 基本合理, 但不够详细为良, 计 8-5 分, (3) 方案一般, 不够充分、不够合理为差, 计 4-1 分。评审专家按确定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15	
	<p>应急方案: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对比各投标文件的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体系、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常见突发性事故应急程序等), 进行评价, 分为三个档次: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及可行性高为优, 计 15-9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 但不够详细为良, 计 8-5 分, (3) 方案一般, 不够充分、不够合理为差, 计 4-1 分。评审专家按确定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15	
	<p>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评委对比各投标文件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管理要求、设备维修及维护保养等), 进行评价, 分为三个档次: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及可行性高为优,</p>	15	

		计 15-9 分，（2）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为良，计 8-5 分，（3）方案一般，不够充分、不够合理为差，计 4-1 分。评审专家按确定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5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总 分			100 分	